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※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學校存查聯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
就讀國中		班級座號	班 號						
聯絡電話	(住家) (行動電話)			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_____部_____科 學 生 簽 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115 年 6 月 _____日</div>				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gray; border-radius: 50%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學校 圖戳章								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※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
就讀國中		班級座號	班 號						
聯絡電話	(住家) (行動電話)			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_____部_____科 學 生 簽 章： 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、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115 年 6 月 _____日</div>				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正取生請於 114 年 6 月 15 日（一）上午 11 時前、備取遞補生請於 114 年 6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4 時前，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均需親自簽章，由學生或家長於規定時間內親送或委託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存查。
- 三、聲明「放棄錄取資格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四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